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余柏賢
電子信箱：bsyu@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經濟部工業局業於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並於107年修訂「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另，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現行各機關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



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本院資訊處

副本：

裝

訂

線

